

台日跨國拋棄繼承注意事項

隨著國際交流日漸頻繁，移民、海外就學就業、跨國婚姻之比例亦持續上升，外國人在異國長期居住後死亡所引發的繼承問題亦隨之增加。此類涉外民事繼承事件往往涉及兩國法律與程序，涉及層面複雜，諸如繼承之法規範應適用哪個國家、跨國間文件之傳遞與認證需求，再或是繼承程序如何辦理等等。對此，本次將以台日間跨國拋棄繼承事件為例，簡要說明其相關流程及應注意之面向，期能提供初步認識。

一、管轄權之確認與準據法之適用

面對涉外事件，首要步驟乃確認國際裁判管轄權以及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系爭涉外事件，哪個國家具有審理裁判之權限，及應以哪個國家的法規範審理¹。

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認定，各國判斷之依據有別。以我國為例，我國民事訴訟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等規範並未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之判定標準，因此應由受訴法院就具體事件，考量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正當以及程序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並類推適用內國法之相關訴訟法規後綜合判定之²。以日本為例，日本民事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手續法業已明文繼承事件管轄權有無之判定規則，原則上若被繼承人於日本有住所或居所，日本法院即有管轄權，惟若被繼承人雖曾於日本有住所，其後住所已在國外之情況，則日本法院不具有管轄權³。就此而言，若被繼承人為外國人，其死亡時於日本有住所或居所者，日本法院即具管轄權；反之，縱然被繼承人為日本人，若死亡時住所已在國外，日本法院亦無管轄權。當管轄權確立後，須確認應適用哪個國家的實體法規範來審理，即確認準據法。以繼承相關事件為例，無論是我國或日本，皆

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 號民事裁定參照。

³ 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 3 第 12 号—相続権若しくは遺留分に関する訴え又は遺贈その他死亡によって効力を生ずべき行為に関する訴え：「相続開始の時における被相続人の住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住所がない場合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相続開始の時における被相続人の居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居所がない場合又は居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被相続人が相続開始の前に日本国内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日本国内に最後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後に外国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を除く。）」；家事事件手続法 第 3 條の 11 第 1 号：「裁判所は、相続に関する審判事件（別表第一の八十六の項から百十の項まで及び百三十三の項並びに別表第二の十一の項から十五の項までの事項についての審判事件をいう。）について、相続開始の時における被相続人の住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住所がない場合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相続開始の時における被相続人の居所が日本国内にあるとき、居所がない場合又は居所が知れない場合には被相続人が相続開始の前に日本国内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日本国内に最後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後に外国に住所を有していたときを除く。）は、管轄権を有する。」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係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為準據法⁴。因此，當涉外繼承事件發生時，縱然只是拋棄繼承，繼承人仍需先確認具有管轄權之國家以及適用之準據法，以免遭受訴法院不予受理或駁回請求。

二、 跨國文件之認證與驗證

在確立管轄之法院以及審判之法規範依據後，實務上最常面臨之問題是文件之認證與驗證問題。因跨國繼承事件往往需透過文件之傳遞確認相關事實，如須持在我國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於日本辦理死亡登記、或是以日本戶政機關提供之戶籍謄本於我國法院確認全體繼承人相關資訊等等，各國為確保文件之真實性，往往要求相關文件須經過特定機關之確認。如由我國遞交至國外之文件，通常需先經我國公證人之認證或公證，再向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複驗，甚至於依文件需用機關要求，尚須於我國駐日代表處再次驗證。若是日本遞交至我國之文件，可能依文書性質而區分不同認證或驗證程序，若是公文書（如戶籍謄本），且具有發行機關之用印者，得逕自前往我國駐日代表處進行驗證；若為私文書（如委任狀），則除非係申請人直接於駐日代表處領事面前簽名證明之，否則須先進行公證人之認證後，始得進行驗證⁵。文件的認證流程會因各國文件需用機關之要求有別，建議先確認所需的認證程度，以確保文件之有效性。

三、 進行拋棄繼承程序

按涉民法第 16 條規定，法律行為之方式，可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或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為之，因此若在我國進行拋棄繼承程序，繼承人得選擇依我國或日本法所定之拋棄繼承方式。以我國之拋棄繼承程序而言，需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辦理。

四、 結論

本次僅以拋棄繼承對台日間跨國繼承流程建立初步認識之概念，若係一般繼承案件，更可能涉及遺產清冊之陳報以及稅務繳納之問題，總體而言，跨國繼承涉及層面複雜且廣泛，有賴於專業機關協助進行管轄權與準據法之確認、文件之籌備與驗證、聲請書撰寫等事宜，若對相關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事務所以便即時獲得正確之資訊。

⁴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法の適用に關する通則法第 36 条：「相統は、被相続人の本国法による。」

⁵ 可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個人名義の認証（[連結](#)）。然應注意，若是與日本具有邦交關係國家之文件驗證程序，於驗證前尚需先經外務省的「公印確認」程序，詳情可參日本外務省之官網—証明（公印確認・アポストイーユ）・在外公館における証明（[連結](#)）。